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壠簡字第1265號

原告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耀

訴訟代理人 林信全

被告 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諺

訴訟代理人 王嫩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2,32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7日、同年月22日、107年1
月8日，向原告購買飲水機22台，買賣價金為22萬元，經原
告於106年8月19日、同年9月28日、107年1月9日如數交貨至
被告指定地點，由被告受領無訛，原告迄今未收到上開帳
款，屢經催討均不獲付款。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的請求。但因為原告對業主另有訴訟，
待訴訟結束後才能給付貨款等語。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

01 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02 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於111年6月8
03 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認諾之表示，揆諸上開規定，即應本於
04 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1 訟費額為2,3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陳香菱